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

96.03.15 府國教字第 09600033445 號核定 97.11.28 府教國字第 0970173111 號修訂 (第一次) 98.07.07 府教國字第 0980093853 號修訂 (第二次) 99.12.01 府教國字第 0990186937 號修訂(第三次)

- 一、依據縣府 95.11.30 府行法字第 0950162600 號令。為推廣教育,落實社區資源共享,發揮 本校校園使用功能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:(附件一)
 - (一) 禮堂。
 - (二)運動場(含綜合球場)。
 - (三)中操場(含小操場)
 - (四)上述未列者不予開放使用。
- 三、本校場所開放使用以學校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,並輔以學校社區化原則;相關事務由總務處辦理。
- 四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、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,均得提出申請,經本校核准後使用;在本校開放時間,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,可免提出申請。

五、開放時間:

- (1) 週一至週五為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五時至七時;
- (2)例假日(含寒暑假)上午五時至下午七時。
- 六、申請使用場所時間:學校上課期間領表或至內灣國小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(附件二)
 - (1)禮堂、運動場(含綜合球場):例假日(含寒暑假)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
 - (2)中操場(假日停車場):例假日;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(非例假日不開放停車)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;其已核准者,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 學校範圍:
 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 - (二) 違反公序良俗。
 - (三)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。
 - (四)有安全顧慮。
 - (五) 變更活動內容。
 - (六)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七)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;違反禁止事項者,必要時本校得請 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:

- (一) 酗酒、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。
- (二)流動攤販。
- (三) 聚眾鬥毆。
- (四)破壞公物。
- (五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(七)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- (八)其他不法行為。
- 九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,應於使用<u>七日</u>前向本校提出申請,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 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,始得使用;<u>每場次以三小時計算</u>
 - (09:00~12:00;13:00~16:00),未滿三小時者,以三小時計算。(附件三)
- 十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:
 - (一)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,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,得退還場所使用費<mark>百分</mark> 之八十。
 - 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,致無法如期使用時,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 - (三)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,得通知改期;無法改期者,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 用,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十一、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,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:
 -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 - (四)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 - (五)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 - (六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 - (七)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- 十二、使用期間,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,並應接受本校之 監督指導。
- 十三、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,經本校檢查無誤後,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使用者 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,如有毀損應予賠償;未即時回復原狀者,學校得僱 工清潔或修復,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,如有不足,並保有追償權利;如因使用者疏 失引起之意外事件,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,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- 十四、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,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。 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、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 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,並得提撥部分經費,以充實學校設施。

十五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縣府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

場所類別	場所使用費(新臺幣)	備註
運動場(含綜合球場)中操場(假日停車場)	1000 元整。 (含場地費 600 元及照明電費 400 元) 1000 元整。 1. 計次: 汽車每日 100 元; 機踏車每日 30 元。 (使用者由本校填發停車收據) 2. 契約:每車月繳 700 元;季繳 2000 元方式辦理。 (使用者由本校核發停車證)	一、 一 二 三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

【附件二】

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

			身分證字	號			
借用者			電	話			
			地	址			
Y 51 12 150			參 加 對	象			
活動名稱			參加人	數			
从 田 坦 山			从 田 凯	/			
借用場地		18	借用設	佣			
場所使用費		元保證金		元	經 收 人		
(新臺幣)		(新臺幣)					
使用時間	年月日	時起至	年 月	日 時止	(每日 時	- 分至 時	分)
j	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		決行	

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契約書

·	(以下簡稱	省乙方)	向新竹縣	內灣國	<u>小</u> (以下簡	 育稱甲方)	
借用	_ (場地名稱	∮),雙方	「同意訂」	工下列條	款:		
第一條:使用期間:	自中華民國	1年	三月	日日	時起		
	Z	色	F月	日	時止	;	
	乙方願遵用	照約定日	期辦理活	動。			
第二條:場所使用費	共計新臺幣	答萬_	仟	佰	拾元	整。	
保證金共計	新臺幣	_萬	仟佰	拾_	元整。		
上述二項費	用應由乙方	於開始	使用三日	前向甲方	一次繳清	,逾期未緣	敦以違約
論,乙方絕	無異議,其	用滿如無:	違約或賠	償情事,	保證金無	息退還。	
第三條:甲方因公務	需要變更借	H 場地	或因活動	要求延期	可或停止辨	理,乙方原	態遵照甲方
安排,不得	·異議。						
第四條:乙方除應遵	守本契約之	约定外	,並應確	實遵守新	f <mark>竹縣立各</mark>	級學校校園	園開放及使
用管理辦法	之規定。						
第五條:乙方不得變	更既有設施	远,若因:	活動需要	加置設備	,應於使	用後立即扩	斥除,回復
原狀,以免	影響學校正	常教學	,違者由	學校僱工	-代為拆除	,所需費用	月由乙方負
擔或由保證	金扣除,如	可有不足	,甲方可	予追償,	並終止契	約。	
第六條:乙方使用場	地之秩序及	过週邊環:	境衛生應	自行負責	, 並派員	督導處理。	>
第七條:乙方未履行	·契約約定,	或損毀	借用設施	,應負完	全賠償責	任,不得	旱議。
第八條:本契約正本	.貳份,由甲	、乙雙	方各執壹	份為憑。			
立	契約人 甲	方:新	竹縣 內灣	灣國小			
	法	定代理	人:				
	Z	方:			(借	用單位名和	爯)
		負責	人:			(簽章)
		身分	`證字號:				
		地	址:				
		電	話:				

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車輛停放申請書

				身	分	證二	字號	
借	用	者		電			話	家:
				电			砬	行動:
車	籍資	料	車號:					
停	車時	間	年		月	起	至	年 月
停	車使用	費	新臺幣:	元	整	K		

出納:	總務主任:	主計:	校長:

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車輛停放收費收執證明聯

車		號			
停車	有效時	間	年 月至	年	月
收	費 金	額	新台幣:		

三、備註:

- 1. 本假日契約收費停車場,僅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。(請注意防盜及財物保管)
- 2. 假日定義為非上班日之假期,但不包括寒暑假。
- 3. 收費證明聯請保存六個月,以便查核。

出納: 總務主任: 主計: 校長: